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026-05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

期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陈宏华
建设项目名称	改建住宅
建设位置	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高阳第小组 12 号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：223.86 m ² （占地：74.62 m ² 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层数：叁层 1、不动产权证证号为： 粤（2026）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1417 号。 2、按规划附图第 MX2026-052 号及审定的设计图实施。 3、本工程需规划核实。 4、保留东边部分二层局部三层房屋，建筑面积 162.69 平方米； 房屋改建后的总建筑面积 386.55 平方米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有效期为 1 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未经验线，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